



昭通辰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编号： LDXJ20250225

劳 务 派 遣 协 议



昭通辰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甲方： 鲁甸县新街中学

乙方： 昭通辰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甲方： 鲁甸县新街中学

地址：

乙方：昭通辰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太阳湖社区 386 号附 69 号正对面 204 室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云南省劳动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一、 劳务派遣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5 日止。

二、 劳务派遣内容：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的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
- 2、 乙方输出派遣给甲方的劳务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
-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人数为 10 人。

三、 劳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1、 劳务费用的构成：

(1) 劳务人员的工资报酬（基本劳务费、考核劳务费）（标准不低昭通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 甲方支付给乙方劳务费用 91000.00 元， 大写（玖万壹仟元整）。

2、 结算时间和方式：

甲方按派遣人员工作结束时间为准一次性支付劳务费用或按月支付，甲方应将实际产生应付的劳务费用等一并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提供各项劳务费用结算明细清单。

3、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劳务费用，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给甲方。

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派遣费用，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发放给派遣人员。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协议签订后 3 天内为甲方输送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持有上岗证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劳务人员赴甲方工作，乙方在 7 天内办理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

策指导服务。

2、甲方将实际产生应付的相关劳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保险费用(劳务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乙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3、乙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协助甲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

4、乙方应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

5、乙方直接派遣给甲方的派遣人员,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体检合格和岗前培训合格者方可输送派遣给甲方,体检和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费手续,由乙方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因在甲方工作的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7、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报和配合乙方处理。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办理处理手续由乙方负责处理。

8、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

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甲方索赔。

9、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应进行追偿。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告知其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
- 2、甲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 3、甲方需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 4、甲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甲方可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 5、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若存在不符合协议规定的，甲方可以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 6、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

制，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云南省劳动合同条例》，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遣返回乙方，工作中造成的损失，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处理后退还甲方。

- (1)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工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被派遣劳务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 (6)被派遣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7)被派遣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并进行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根据本协议第五项第 7 条(1)至(5)款，甲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应向乙方提供或传真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经乙方确认后处理;根据本协议第 7 条(6)(7)款、甲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订回乙方的，甲方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处理。

9、除法律规定和本协议有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遣返和退回本协议期间的乙方劳务派遣入员、如有遣返按(《云南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其它约定事项：

- 1、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它客观原因甲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确定甲方需要裁减或不能用工的，乙方应根据《云南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相应规定配合甲方进行善后工作的处理。
-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 3、本协议遇到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4、乙方所输出给甲方的劳务人员，在甲方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工条件而遭到甲方返退工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支付的被遣返人员的岗前培训费、劳务管理费。
- 5、乙方在办理劳务派遣人员事务中如遇有重要事项需要甲方决定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 6、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协议期满前，双方均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处理。
- 7、凡聘用解除，所有关系终止，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到任何部门或单位，反映、上访与聘用相关问题或其它事项，若有以上情况由乙方需负责处理。
- 8、甲方在使用乙方派遣的员工期间，若员工发生身体不适、工伤等事故，甲方要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在 24 小时内未收到甲方通

知而造成其他所有不可挽回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七、协议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关部门和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 1、甲方(岗位人才需求表)和劳务费用结算明细内容为本协议有效组成内容部分。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 3、每月人数以甲方实际用工人数为准。
- 4、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15697009555

地址:

地址: 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太阳湖社区 386

号附 69 号正对面 204 室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21MADPHEA08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昭通辰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永震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城市公园管理；物业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装卸搬运；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文屏街道太阳湖社区386号附69号正对面204室

登记机关
2024年7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Z530621015

单位名称: 昭通辰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文屏街道太阳湖社区386号附69号正对面204室

法定代表人: 肖永震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许可经营事项: 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 2024年7月8日至2027年7月7日

发证机关: 鲁甸县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昭通辰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5305016361360000127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昭阳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肖永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17340003724201

2024年06月19日